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 |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 先生及曾崧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专项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援河南省抗洪救灾。其中:

- 1、公司对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河南省防汛抗洪救灾相关工作;
- 2、公司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 万元定向捐赠新乡市、人民币 50 万元定向捐赠安阳市、人民币 20 万元定向捐赠鹤壁市,用于当地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 3、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 万元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支,用于鹤壁市抗洪救灾工作;人民币 30 万元由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列支,用于新乡市抗洪救灾工作。

此次对外捐赠属于对河南省防汛抗洪救灾的专项捐赠,不在 2021 年度公司 对外捐赠预算内列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及运作管理相关事项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规范整改的存量大集合产品合同 变更申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要求,办理大集合产 品规范整改涉及的合同变更及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设计方案安排、相关费率设置、投资主办人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合同的时间安排和内容等事项,决定与规范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与运作管理有关的其他必需事项,以及决定上述事项的任何调整和变更,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